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時間		4/10(四)	4/11(五)
科目			
第一節	08:30~09:15	上課	上課
第二節	09:22~09:25	預備時間	預備時間
	09:25~10:10	※數學	◎社會
第三節	10:20~11:05	上課	上課
第四節	11:12~11:15	預備時間	預備時間
	11:15~12:00	◎國文	◎自然
第五節	13:20~14:05	上課	下午 正常 上課
第六節	14:12~14:15	預備時間	
	14:15~15:00	◎英語 (含聽力)	
第七節	15:00~15:12	打掃時間	
	15:12~15:15	預備時間	
	15:15~16:00	作文	
第八節	16:10~16:55	上課	

科目		範圍
國文		● L3、L4、L5 習作 ● 勝經 ch13.14.15.16 ● 第 1~6 冊總複習
英語		1~6 冊全
數學		1~6 冊全
自然	理化	第一、二章
	地科	上、下冊全
社會	歷史	1-6 冊全 (以第六冊 L3-2~L4 為主)
	地理	1~6 冊全
	公民	1~6 冊全
說明		◎ 劃卡、※ 劃卡+手寫

- 一、**試卷收發**：考卷在教務處收發，請各位教師按課表領取試卷、隨堂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教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課。
- 二、**預備時間**：為 考試鐘響前 3 分鐘，教務處會廣播請學生回到教室坐定準備。
- 三、**考試時間**：每節考試四十五分鐘(不含預備時間)，學生待監考教師點完答案卡(卷)，確認份數正確，才可以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四、**考試違規**：答案卡(卷)確實填寫劃記，作答一律用 2B 鉛筆(答案卡)與 黑色 原子筆(答案卷)；試場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以上違者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
***補考規定**：遲到者，不得要求延後交卷；如無特殊原因，一律採線上補考方式
(於到校上課前完成)

